

國立故宮博物院  
圖書館閱覽證申請書

閱覽證號：	民國	年	月	日
-------	----	---	---	---

姓名 (Name) 年 齡 (Age) 聯絡電話 (Phone.No.)

聯絡地址 (Address) 國 籍 (Citizenship)

E-mail : \_\_\_\_\_

就讀學校科系或服務機構 (Affiliated Institution or Organization) 身份證件號碼 (ID No.)

本人願遵守以下所載之閱覽規則;此致 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館  
I hereby agree to comply with all regulations of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Library as  
Specified on the reverse side.

簽名 (Signature)

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館閱覽規則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台博圖字第0970004647號函修正發布  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台博圖字第1080009257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台博綜字第1100005405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博綜字第1101003902號函修正

- 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尊重民眾公平、自由獲取資訊之權益，並兼顧本院同仁研究及業務需求，特訂定本閱覽規定，以為提供書刊閱覽服務之準據。
- 二、凡備齊身分證明文件之各界人士，得至本館申請閱覽證。
- 三、本館開放閱覽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（週日、國定假日及彈性放假日停止開放）。開放期間，院外讀者與院內同仁分別憑閱覽證及員工識別證進出。
- 四、讀者進入本館，僅得攜帶筆紙類文具及隨身之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筆記型電腦及電子閱覽器等資通設備；其他物品，應存置於寄物櫃。讀者因特殊需要，欲攜帶其他物品入館，應先經流通臺服務人員同意，並予登記；貴重物品保管，由讀者自行負責。讀者離館時，應自動出示攜出物品；如其必要，流通臺服務人員得要求檢查攜出物品。
- 五、本館列架典藏之一般圖書、期刊、照片、非書資料，讀者皆可閱覽參考，惟不得攜出館外。倘讀者逕自將館藏圖書資料攜帶出館，經確認屬實，本館得視情節輕重，暫停其閱覽權利三個月至一年。
- 六、本館各項硬體設施與書刊資料，讀者應善加珍惜，以利資源共享。讀者如有破壞、塗寫、汙損書刊等情事，應自購原書賠償，不得以複印本取代。破壞硬體設施情節重大者，本館除報請警察機關處理外，並得暫停其閱覽權利一年。
- 七、讀者於閱覽室內不得有吸菸、飲食、咀嚼口香糖等行為。
- 八、館內讀者查詢館藏目錄及資料庫用之電腦設備，不得移作連接電子佈告欄、收發私人電子郵件、瀏覽色情網站、進行電腦遊戲或其他違反本院資訊安全之用。
- 九、讀者於閱覽室應保持肅靜，足以影響其他讀者之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筆記型電腦及電子閱覽器等資通設備，聲響應予調至最低，以維室內寧靜。
- 十、讀者有違反第七點至第九點之情形，且違規情節重大，不服勸導者，本館得中止其閱覽權利。
- 十一、讀者於利用館藏書刊資料後，應將之置於書車或閱覽桌，俾便服務人員整理歸架。
- 十二、讀者得使用本館設備複印、重製資料，其收費依照「國立故宮博物院資料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辦理。複印或重製資料，經本館認定狀況不佳（如紙質脆弱、破損、脫頁等）或裝訂有受損之虞者，不得複印或重製。

備註：配合正館疫情期間周一休館政策，本館開放時間調整為：週二至週六：09:00~17:00；休館日：週日、週一、國定假日及彈性放假日(110.02)。

## 國立故宮博物院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

(依據 105.11.25 秘書室簽核案辦理)

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(以下稱本院)為圖書館讀者服務，蒐集讀者個人資料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:

(一)機關或單位名稱：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館。

(二)蒐集之目的：為圖書館讀者資料管理所需

(三)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年齡、電話、地址(或電子郵箱)、國籍、就讀學校科系或服務機構、身份證件號碼。

(四)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 期間：讀者利用圖書館服務期間。

2. 地區：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區內。

3. 對象：圖書館讀者。(紙本申請書及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讀者檔，由圖書館永久保存(保存年限：99年))。

4. 方式：圖書館讀者紙本申請書及系統讀者檔，可應讀者要求銷毀/刪除。

5. 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，詳如下列。

###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：

「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
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二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五、請求刪除。」

6.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：可能無法接獲圖書館的服務通知或連繫。

二、圖書館讀者，於申請閱覽證前已詳閱上列各項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

簽章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